主題一．政治到政治學

一 研究範圍與主題

政治學所研究的範圍有那些？每個範圍內研究那些課題？

【93 身心四等】

解析

政治是一種現象，不同研究時期下（學者伊斯頓區分為正式、傳統、行為、後行為），採用不同研究途徑對此現象的觀察會得出不同的政治定義。而在不同時期中的「研究範圍」（規範、科學、工具、分析）偏向亦不盡相同。

㈠「政治」與「政治學」：

1. 政治的定義—安圖茲（Amstutz）分類：
   ⑴政治是「規範性目的」的實現：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指出政治即城邦的活動，以展現人類的理性本質（最高善）。
   ⑵政治是「權力」的現象：拉斯威爾（H. Lasswell）指出，政治即權力行使的結果。乃是某人完成了權力效果之事。
   ⑶政治是「衝突」的管理：安圖茲（Amstutz）指出，政治即為對各種衝突的管理。對社會中相互衝突的價值與利益進行整合與調整，並發展出和諧的政策與行動。
   ⑷政治是「決策」的過程：伊斯頓（David Easton）指出，政治即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過程），將政治視為一個價值分配的總體動態過程，是一較為周延的定義。
2. 政治學（political science）的意義：針對政治現象，在不同研究時期以不同研究途徑而對政治現象做出分析，進而獲得系統化的知識。伊斯頓為 20 世紀的政治學區分出不同時期：
   ⑴傳統與正式時期：採用制度途徑，研究主題為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國家作為主要概念。

omykamp

⑵行為主義時期：採用行為途徑，強調科學化與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系統論作為主要概念。

⑶後行為主義時期：採用新制度主義途徑，結合制度、行為與規範等研究途徑。政策過程、新國家概念成為研究主題。

㈡「政治學」研究範圍：

學者伊薩克（A. Isaak）在《政治學範圍與方法》中歸納出四大研究範圍：

1. 規範的活動：從亞里斯多德（Aristotle；B.C. 500）到馬基維利（Machiavelli；15th）為止的政治學研究首重價值判斷，強調政治學的應然面研究。
2. 科學的活動：始於馬基維利的科學活動乃意指以歷史、法律等研究政治學而將政治學與倫理學進行區隔。逐漸將政治學與倫理學進行區隔並發展到行為主義時期的科學化運動。
3. 工具的活動：在行為主義時期時，基於科學化的價值中立、科學方法而將政治學視為一種純粹的研究工具。因此「政治學方法論」即成為政治學研究的重點。
4. 分析的活動：一種對政治概念進行分析的活動，專注於研究諸如「理性」、「自然」、「正義」、「人權」、「政府」、「國家」等概念。

政治作為一種現象，採用不同「研究途徑」即會得出不同的「政治定義」。而不同「研究時期」對於政治現象所採用的「研究途徑」、「研究方法」與「研究主題」不同，也使得政治學呈現多元化的面貌。

omykamp